

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 一、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竞价公告；
- 二、竞价申请及承诺；
- 三、竞价须知及规则；
- 四、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
- 五、《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六、《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样稿）。

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竞价公告

受委托，对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进行公开竞价。

一、项目概况：

1、运营项目：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面积为170018.75平方米（255.03亩）。项目采用运营分成模式，由运营方整体出资投入，负责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游艇浮桥建设，提供游艇、救援艇，配备驾驶员、安全员等。

2、运营地点：金沙滩各类面积分类图绿色曲线圈定位置（详见附图1），游艇日常活动水域划定为澜山度棕崩至绿道狗爬岩以西水域。

3、运营期限：3年，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竞价方式：公开竞价。

5、竞价起始价：年营业额的30%（30%为竞价起始参数，代表业主分成比例）。

6、分成方法：按项目年营业额与业主方进行分成计算，30万元/年为业主保底分成。

7、项目用途：游艇及相关业态。

8、竞价保证金：人民币6万元。

9、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10、结算付款方式：业主方与竞价方的分成以收费项目的年营业额达到30万元为基础，30万元作为业主方保底年收入（如年营业额未达到30万元，未达到部分须由竞价方在年终结算之日起5日内补足，若未能补足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达到保底年收入后超出部分在次月15日前（遇公休日、节假日顺延）按照扣除增值税和附加税后的报价比例进行分成。

注：本项目不设保留价。

二、竞价方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6:30。

2、报名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

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工作时间。

4、业主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57901701

四、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自然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2、竞价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帐号：580008806600118），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五、竞价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9:00开始（竞价方未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六楼开标室。

六、特别提醒：

1、项目实际情况竞价方应咨询业主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项目瑕疵保证，未咨询业主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

对本项目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须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该项目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证照办理成功与否，不影响竞价结果的效力。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运营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运营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竞价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方已领取《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竞价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价须知及规则》、《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中的各项条款。

本方已知晓本次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接受本项目；本方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本方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业主方（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本竞价标的（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并要求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价会。若因竞价标的的撤回导致竞价会取消或在竞价会中本方未能竞价成功的，本方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业主方、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价标的，本方保证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业主方签订《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否则本方无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

另本方同意：在竞价会当日只有本方一家参加竞价会，则在不变更改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如本方报价达到或超过起始价，本方同意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业主方签订《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逾期未签订上述合同，则视为本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业主方处置。

竞价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的委托，对位于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进行公开竞价，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0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六楼开标室。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公开竞价。

四、凡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9点前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五、竞价方如不能本人参加竞价会，须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业主方处置。

六、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物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则本公司和业主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品质和 Related 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七、参加竞价者届时应携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须带公章。

八、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九、每一轮次报价时间约定为 3 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 3 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十、竞价方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一、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十二、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 1% 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 1% 及其整数倍。

十三、如果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报价或有竞价方递交报价但都属于无效报价的，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于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四、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的报价，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运营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运营方和分成比例，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五、本次竞价会业主方不设保留价。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单：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3、竞价方为非自然人的，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价方为自然人的，报价单未经本人签名的。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全或不按对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两份或两份以上报价单的。

6、不是竞价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七、竞价方每轮的应价都须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八、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价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履约保证金：竞价方须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汇入业主方指定帐户（户名：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账号：530305597000015；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竞价佣金：竞价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多出部分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退至竞价方账户，佣金为人民币 23000 元。

二十一、签订合同：竞价方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后一个工作日内

与业主方签订《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二、竞得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未竞得的竞价方于竞价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均不计息)。

二十三、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报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四、竞价成交后,竞价方携带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资料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竞价方承担。

二十五、业主方有权在竞价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业主方撤回标的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业主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行承担,竞价方不得向业主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七、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叫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竞价方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八、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开公布告知竞价方。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标的物说明及特别约定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本次标的的具体情况，提请各位竞价方认真阅读以下标的的情况说明，如竞价方一经做出竞价决定即视为完全了解本标的所有情况和注意事项，并承担一切相关的风险和责任。

一、本次项目概况和竞价保证金等请详见《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竞价公告》，项目其它须说明情况如下：

1、运营项目：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面积为170018.75平方米（255.03亩）。项目采用运营分成模式，由运营方整体出资投入，负责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游艇浮桥建设，提供游艇、救援艇，配备驾驶员、安全员等。

2、运营地点：金沙滩各类面积分类图绿色曲线圈定位置（详见附图1），游艇日常活动水域划定为澜山度棕崩至绿道狗爬岩以西水域。

3、运营期限：3年，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履约保证金

1、竞价方须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间如有违约行为的，竞价方须在扣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款金额，确保履约保证金足额，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业主方无异议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分成及结算

1、收费标准：普通游艇游玩项目及竞价方后续开发的特殊收费项目，须提前向业主方提供相关资料合理定价，经双方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开展；所有收入由业主方安排专人负责收取，以上项目收入分成均还须扣除增值税和附加税。

2、分成标准：业主方与竞价方的分成以收费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0万元为基础，30万元作为业主方保底年收入（如年营业额未达到30万元，未达到部分须由竞价方在年终结算之日起5日内补足，若未能补足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达到基础后超出部分按照报价比例进行分成。

3、经营收入汇入账户：运营期间，日常所有营业收入均汇入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账户，该帐户作为双方对收入确认及管控的唯一途径，若有变动甲方提前10日通知乙方。

4、付款时间及方式：运营期间，双方分成所得按月结算，达到分成标准后次月15日前由业主方支付给竞价方（遇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5、竞价方的收款账户若有变动须提前 10 日通知业主方，否则造成损失由竞价方自行承担。

四、运营要求

(一) 运营内容

1、竞价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运营。

2、竞价方须做好游艇操作人员（游艇驾驶员和安全员）的当班和调度管理，指导及检查水上旅游各项法规执行情况，指导游艇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安排游艇维护计划。

3、竞价方须落实游客人身、财物安全保险制度，指导船、岸人员进行各种演习和预案训练，提高驾驶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

4、竞价方须完善游艇维修、防污染和机器保养制度，定期检查船艇和机器设备状况，编制审核游艇修理清单及修理情况。定期检查停泊点位及各游客接待点位相关设备及防污染情况。

5、竞价方须做好“游艇维修、机器重大故障、工属具配置和机器设备检查。按照海事部门对游艇检验规定要求，检查灭火器、救生圈、救生衣等是否足额配置。

6、竞价方须定期检查游艇各种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做好游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检查、监督。

7、竞价方须定期对游艇及相关设备的安全、消防、电气等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8、竞价方须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对游艇进行保护性检查，如冬季防冻，夏季防暑、防台，旅游旺季和各项运营准备工作的检查。

9、竞价方须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确切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如实记录查出的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及整改、处理情况。

10、凡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当事游艇操作人员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拨打 120、119、110 应救援电话，向有关部门报告求助。

11、竞价方负责游艇安全和防污管理，指导游艇营运安全和游艇机械、线路、机舱防污工作，提出纠正整治改措施。

12、竞价方负责游艇安全事故、险情调查分析，协助事故和投诉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水上旅游及游艇安全设施检查验收，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13、竞价方负责运营期间停泊点位及游客接待点位新建，维护，保养及安全保障。具体点位位置及要求按业主方要求实施。游客接待点位平台要求不少于 10 米*10 米，通道宽度要求不少于 3.2 米，长度不少于 190 米，通道为双向通道，中间用扶手隔离，材料采用高分

子聚乙烯材料精致加工而成，每平方米称重至少 300KG，使用寿命达 10 年以上。

（二）运营须具备的条件

1、游艇投入使用前必须具备：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等证书；游艇驾驶员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即驾驶员证书。具体船舶投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竞价方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上安全操作制度。熟悉港航机关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有独立操作游艇的能力。

3、竞价方负责游艇机械、线路、甲板、机舱防污等管理，负责全船驾驶、消防、救生和各种工属具的维、养、清工作。

4、竞价方须定期检查、保养舵系装置及信号设备。出航前，须仔细检查游艇安全设施、消防设备和机械操纵性能，严禁带故障出航。

5、竞价方须按业主方及相关部门划定的水域行驶，通过游艇浮桥上下游客，游艇日常活动水域划定为澜山度棕崩至绿道狗爬岩以西水域，并根据气候和天气状况，无条件接受业主方提出的停运要求。

6、竞价方不得在大风、浓雾、洪水、急流、雨雷等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航行。

7、竞价方须按规定客位载运游客，服从现场调度人员的指挥，游艇操作人员不得酒后上岗。

8、竞价方搭载乘客必须要求身高 1.2 米及以上，未成年人乘客必须由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陪同。拒绝搭载患有影响乘客安全的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哮喘病、传染病、肌肉麻痹症、骨质疏松症等）的乘客、孕妇和严重晕船者；拒绝游客的自驾要求，上船前叮嘱游客必须穿好救生衣，做好水上安全提醒。

9、竞价方须保持游艇环境整洁，做到船内无污物，船内垃圾及时清理上岸。

10、竞价方须合理配载备件、工属具，救生设备配备齐全，随船并放在易取处，以便应急之用。掌握必要的安全和急救常识，遇有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予以帮助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1、竞价方须以船为单位，游艇操作人员作为安全消防责任人，检查消防救生设施有无缺损和过期现象。

12、竞价方须完成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调度及临时任务。

13、运营期间若负责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等的，由竞价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赔偿等。

14、运营期间竞价方必须对船上人员进行投保，费用由竞价方承

担，因竞价方自身原因导致保险脱保或者未办理保险或其他保险相关等一切责任，由竞价方承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数按游艇合格证核定的乘员定额数计算；第三责任保险限额不少于100万元/人。

15、竞价方须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证书、保险等一切业务并将相关船舶、人员、器材、保险等一切资料以扫描件形式装订成册交由业主方保管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责任由竞价方承担。未完成相关业务的，不允许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6、竞价方须配备与游艇航行水域运营所需并符合业主方要求的游艇5艘，救援船舶1艘。

17、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相关工作人员，可免费乘坐游艇。因工作需要，须接待政府、企事业单位人员，相关人员也可免费乘坐游艇。

18、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在保障竞价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引进第三方从事其他水上娱乐项目。

19、竞价方必须定期检查并保证码头及场内所有设施完整不得损坏，如竞价方使用过程中有所损坏，一切费用由竞价方负责，若由自然不可抗拒的损坏，竞价方须在合理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费用由竞价方承担，竞价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情况。

20、竞价方如须新增游艇、救援船舶及相关人员，须提前向业主方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业主方要求的船舶及相关人员一切证书及其他要求，业主方同意后投入使用。

（三）船舶要求

1、竞价方提供的游艇及救援船舶须为五年内新增添置。

2、竞价方运营期间必须保证五艘合规游艇在运营状态；一艘救援艇处在待命状态。

3、游艇及救援船舶必须配备AIS等定位系统，无线电通信和航行设备，以保障船岸之间的有效通信。

4、游艇及救援船舶须配备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等专业设备，并要求通过船检要求。

5、游艇及救援船舶投入使用前须配备证书，包括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游艇合格证、所有权证书，国籍证等证书。

6、游艇及救援船舶应当在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公布的指定地点停泊及接待游客。

7、游艇核载人数不少于8人，实际乘坐人数必须控制在核载人数以内且不超过10人。

（四）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

(1) 竞价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活动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现场对接等工作；要求身体健康，综合素质好，具有一定的景区管理能力和经验，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较强，形象良好，同时具有驾驶员证书及游泳救生员证书。

(2) 竞价方至少配备持有效期内的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游艇驾驶证)的驾驶员 6 名驾驶所有船舶。工作时间服从业主方安排。其中游艇驾驶员 5 名，救援船舶驾驶员 1 名。

(3) 竞价方至少配备具有一定的水上救援，急救经验及知识的安全员 11 名。其中游艇安全员 5 名，救援船舶安全员 2 名，船岸安全员 4 名，救援船舶安全员须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

(4) 竞价方每艘游艇上须配备驾驶员 1 名及安全员 1 名；每艘救援船舶上须配备驾驶员 1 名及安全员 2 名。

(5) 遇到节假日，竞价方须适当增加临时性储备人员（具有相关证书的驾驶员及安全员），临时性储备人员费用由竞价方支付。

2、驾驶员要求

(1) 竞价方须按航行规则履行职责，坚守岗位，集中精力谨慎驾驶，填好航行日志。

(2) 竞价方遇大风、大雾、暴雨、视线不清等不能保证安全情况下，不准航行，夜间等不适宜航行时间段不准航行，具体结束营业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服从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各项调度及临时任务。

(3) 竞价方须按规定客位载运游客，不准超载航行。

(4) 两船相遇，竞价方须做到小船让大船，及时避让危险区域，减速行驶。

(5) 超越其他船只时，竞价方须做到正确判断前船动态，保持安全距离，被超越时要减速航行。

(6) 遇有障碍物或航道不明确时，竞价方须做到认真躲让或测水前行，不盲目行驶。

(7) 有碰撞危险时做到及时鸣笛，警告对方准确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减少事故损失。

(8) 离靠码头，竞价方须观察好周围有无船只及危险物，方可航行。

(9) 遇有意外情况，竞价方须保持冷静，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10) 游艇驾驶员要取得有效期内的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持证上岗。

3、安全员要求

(1) 船岸，船上竞价方都必须配备安全员。

(2) 安全员要求具有一定的水上救援，急救经验及知识。救援船舶安全员须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

(3) 船上安全员主要负责游艇安全、防污染和应急反应知识宣传教育，并为乘客提供包括游艇安全出口、撤离路线、应急救生设备布置、救生衣穿着、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行动等内容的安全须知等。

(4) 船岸安全员负责协助驾驶员将游艇安全停靠，并负责游客上下艇安全，同时和游艇上的安全员进行轮换。

4、运营团队要求

(1) 管理运营：竞价方根据业主方实际情况，提供驾驶人员、安全人员、活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确保游艇安全运营，实现其定位功能等。

(2) 运营标准：参照竞价方提供运营计划书内容，并按照业主方把日常运营各项规定及制度落实。

(3) 竞价方根据业主方要求配置临时性安全人员，节假日适当增加临时性安全人员，临时性安全人员费用由竞价方支付。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业主方责任与义务

1、配合竞价方做好现场布置工作，因现场布置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竞价方支付。

2、负责游艇项目及后续新增项目的收费，做好账目明细。

3、与竞价方做好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对接工作。

4、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土地收储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业主方有权无偿收回标的，竞价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行终止，分成按实结算。

5、在项目合作期间，若业主方发现不符合本条件或无法胜任合同项目内工作内容的工作人员，业主方有权利要求竞价方处罚、替换或辞退相关工作人员。

(二) 竞价方责任与义务

1、竞价方确保游艇处于适航状态，在业主方或相关部门确定的适航范围及水域内航行。

2、竞价方确保游艇遵守避碰规则和相关航行规定。

3、竞价方配备符合要求的游艇操作人员，如游艇驾驶员，安全员等。

4、竞价方及竞价方工作人员需维护景区环境及景区形象。

5、竞价方确保游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备 AIS 等定位系统，

无线电通信和航行设备，以保障船岸之间的有效通信。

6、竞价方向出航游艇提供航行所须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上航行通(警)告等信息运营，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禁止出航的警示时，应当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7、竞价方确保至少配备与游艇航行水域所须的应急人员和救援船舶。

8、在开航前，竞价方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对乘客进行游艇安全、防污染和应急反应知识宣传教育，并为乘客提供包括游艇安全出口、撤离路线、应急救生设备布置、救生衣穿着、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行动等内容的安全须知。

9、竞价方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客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应措施，严禁游艇载运危险货物。

10、竞价方确保游艇遵守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向水域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1、竞价方确保游艇在业主方及景区管理方公布的指定地点停泊及接待游客，确保停泊点位及接待游客点位的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及防污染情况。

12、竞价方如须更换游艇、救援船舶、船上必须配备的设备或因自身原因须更换相关人员的，须提前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业主方要求的船舶及相关人员一切证书及其他要求，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及更换。

13、竞价方承担一切由运营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安全事故赔偿费用等责任），竞价方须及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与纠纷。

14、竞价方应对台风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因台风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竞价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由竞价方自行承担。

15、运营及防范过程中因竞价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竞价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违反要求、相关设备不符合要求、台风等因素防范不利等。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举行的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竞价下列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运营项目、运营地点及运营期限

1、运营项目：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面积为 170018.75 平方米（255.03 亩）。项目采用运营分成模式，由运营方整体出资投入，负责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游艇浮桥建设，提供游艇、救援艇，配备驾驶员、安全员等。

2、运营地点：金沙滩各类面积分类图绿色曲线圈定位置（详见附图 1），游艇日常活动水域划定为澜山度棕崩至绿道狗爬岩以西水域。

3、运营期限：3 年，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分成比例及分成标准

1、营业额的分配比例：年营业额_____%（代表业主方分成比例）。

2、分成标准：业主方与竞价方的分成以收费项目的年营业额达到 30 万元为基础，30 万元作为业主方保底年收入（如年营业额未达到 30 万元，未达到部分须由竞价方在年终结算之日起 5 日内补足，若未能补足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达到保底年收入后超出部分在次月 15 日前（遇公休日、节假日顺延）按照扣除增值税和附加税后的报价比例进行分成。

三、履约保证金：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汇入业主方帐户（户名：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账号：530305597000015；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

证金不予退还。

四、竞价佣金：竞价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将在竞价保证金中扣除竞价佣金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多出部分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退至竞价方账户。

五、签订合同：竞价方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业主方签订《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业主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运营。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业主方执一份，竞价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合同（样稿）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就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运营项目、运营地点及运营期限

1.1 运营项目：温岭市石塘金沙滩海上游艇运营项目，面积为170018.75平方米（255.03亩）。项目采用运营分成模式，由运营方整体出资投入，负责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游艇浮桥建设，提供游艇、救援艇，配备驾驶员、安全员等。

1.2 运营地点：金沙滩各类面积分类图绿色曲线圈定位置（详见附件1），游艇日常活动水域划定为澜山度棕崩至绿道狗爬岩以西水域。

1.3 运营期限：3年，2023年__月__日-2026年__月__日。

第二条 分成及结算

2.1 分成比例：甲方、乙方分成比例为____：____。

2.2 分成标准：甲方与乙方的分成以收费项目的年营业额达到30万元为基础，30万元作为甲方的保底年收入（如年营业额未达到30万元，未达到部分须由乙方在年终结算之日起5日内补足，若未能补足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达到保底年收入后超出部分在次月15日前（遇公休日、节假日顺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2.3 运营期间，日常所有营业收入均汇入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账户（账户：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户名：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530305597000015），该帐户作为双方对收入确认及管控的唯一途径，若有变动甲方提前10日通知乙方。

2.4 运营期间，双方分成所得按月结算，达到分成标准后次月15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遇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5 乙方的收款账户（账户：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若有变动须提前10日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收费标准：普通游艇游玩项目及乙方后续开发的特殊收费项目，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合理定价，经双方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开展；所有收入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收取，以上项目收入分成均还须扣除增值税和附加税。

第三条 标的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3.1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在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扣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足额。合同到期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在甲方无异议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要求

（一）运营内容

5.1.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运营。

5.1.2 乙方须做好游艇操作人员（游艇驾驶员和安全员）的当班和调度管理，指导并检查水上旅游各项法规执行情况，指导游艇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安排游艇维护计划。

5.1.3 乙方须落实游客人身、财物安全保险制度，指导船、岸人员进行各种演习和预案训练，提高驾驶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

5.1.4 乙方须完善游艇维修、防污染和机器保养制度，定期检查船艇和机器设备状况，编制审核游艇修理清单及修理情况。定期检查停泊点位及各游客接待点位相关设备及防污染情况。

5.1.5 乙方须做好“游艇维修、机器重大故障、工属具配置和机器设备检查。按照海事部门对游艇检验规定要求，检查灭火器、救生圈、救生衣等是否足额配置。

5.1.6 乙方须定期检查游艇各种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做好游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检查、监督。

5.1.7 乙方须定期对游艇及相关设备的安全、消防、电气等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5.1.8 乙方须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对游艇进行保护性检查，如冬季防冻，夏季防暑、防台，旅游旺季和各项运营准备工作的检查。

5.1.9 乙方须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确切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如实记录查出的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及整改、处理情况。

5.1.10 凡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当事游艇操作人员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拨打120、119、110应救援电话，向有关部门报告求助。

5.1.11 乙方负责游艇安全和防污管理，指导游艇营运安全和游艇机械、线路、机舱防污工作，提出纠正整治改措施。

5.1.12 乙方负责游艇安全事故、险情调查分析，协助事故和投诉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水上旅游及游艇安全设施检查验收，提出处

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5.1.13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停泊点位及游客接待点位新建，维护，保养及安全保障。具体点位位置及要求按甲方要求实施。游客接待点位平台要求不少于10米*10米，通道宽度要求不少于3.2米，长度不少于190米，通道为双向通道，中间用扶手隔离，材料采用高分子聚乙烯材料精致加工而成，每平方米称重至少300KG，使用寿命达10年以上。

(二) 运营须具备的条件

5.2.1 游艇投入使用前必须具备：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等证书；游艇驾驶员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即驾驶员证书。

5.2.2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上安全操作制度。熟悉港航机关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有独立操作游艇的能力。

5.2.3 乙方负责游艇机械、线路、甲板、机舱防污等管理，负责全船驾驶、消防、救生和各种工属具的维、养、清工作。

5.2.4 乙方须定期检查、保养舵系装置及信号设备。出航前，须仔细检查游艇安全设施、消防设备和机械操纵性能，严禁带故障出航。

5.2.5 乙方须按甲方及相关部门划定的水域行驶，通过游艇浮桥上下游客，并根据气候和天气状况，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停运要求。

5.2.6 乙方不得在大风、浓雾、洪水、急流、雨雷等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航行。

5.2.7 乙方须按规定客位载运游客，服从现场调度人员的指挥，游艇操作人员不得酒后上岗。

5.2.8 乙方搭载乘客必须要求身高1.2米及以上，未成年人乘客必须由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陪同。拒绝搭载患有影响乘客安全的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哮喘病、传染病、肌肉麻痹症、骨质疏松症等）的乘客、孕妇和严重晕船者；拒绝游客的自驾要求，上船前叮嘱游客必须穿好救生衣，做好水上安全提醒。

5.2.9 乙方须保持游艇环境整洁，做到船内无污物，船内垃圾及时清理上岸。

5.2.10 乙方须将合理配载备件、工属具，救生设备配备齐全，随船并放在易取处，以便应急之用。掌握必要的安全和急救常识，遇有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予以帮助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5.2.11 乙方须以船为单位，游艇操作人员作为安全消防责任人，检查消防救生设施有无缺损和过期现象。

5.2.12 乙方须完成甲方及景区管理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调度及临时任务。

5.2.13 运营期间若负责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赔偿等。

5.2.14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对船上人员进行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保险脱保或者未办理保险或其他保险相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 200 万元，人数按游艇合格证核定的乘员定额数计算；第三责任保险限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

5.2.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证书、保险等一切业务并将相关船舶、人员、器材、保险等一切资料以扫描件形式装订成册交由甲方保管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未完成相关业务的，不允许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2.16 乙方须配备与游艇航行水域运营所需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游艇 5 艘，救援船舶 1 艘。

5.2.17 甲方及景区管理方相关工作人员，可免费乘坐游艇。因工作需要，须接待政府、企事业单位人员，相关人员可免费乘坐游艇。

5.2.18 甲方及景区管理方在保障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引进第三方从事其他水上娱乐项目。

5.2.19 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并保证码头及场内所有设施完整不得损坏，如乙方使用过程中有所损坏，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若由自然不可抗拒的损坏，乙方须在合理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0 乙方如须新增游艇、救援船舶及相关人员，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船舶及相关人员一切证书及其他要求，甲方同意后投入使用。

（三）船舶要求

5.3.1 乙方提供的游艇及救援船舶须为五年内新增添置。

5.3.2 乙方运营期间必须保证五艘合规游艇在运营状态；一艘救援艇处在待命状态。

5.3.3 游艇及救援船舶必须配备 AIS 等定位系统，无线电通信和航行设备，以保障船岸之间的有效通信。

5.3.4 游艇及救援船舶须配备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等专业设备，并要求通过船检要求。

5.3.5 游艇及救援船舶投入使用前须配备证书，包括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游艇合格证、所有权证书，国籍证等证书。

5.3.6 游艇及救援船舶应当在甲方及景区管理方公布的指定地点停泊及接待游客。

5.3.7 游艇核载人数不少于 8 人，实际乘坐人数必须控制在核载人数以内且不超过 10 人。

（四）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

(1) 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活动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现场对接等工作；要求身体健康，综合素质好，具有一定的景区管理能力和经验，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较强，形象良好，同时具有驾驶员证书及游泳救生员证书。

(2) 乙方需配备持有效期内的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游艇驾驶证）的驾驶员至少 6 名驾驶所有船舶。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其中游艇驾驶员至少 5 名，救援船舶驾驶员至少 1 名。

(3) 乙方需配备具有一定的水上救援，急救经验及知识的安全员至少 11 名。其中游艇安全员至少 5 名，救援船舶安全员至少 2 名，船岸安全员至少 4 名，救援船舶安全员须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

(4) 乙方每艘游艇上须配备驾驶员 1 名及安全员 1 名；每艘救援船舶上须配备驾驶员 1 名及安全员 2 名。

(5) 遇到节假日乙方须适当增加临时性储备人员（具有相关证书的驾驶员及安全员），临时性储备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

2、驾驶员要求

(1) 乙方须按航行规则履行职责，坚守岗位，集中精力谨慎驾驶，填好航行日志。

(2) 乙方遇大风、大雾、暴雨、视线不清等不能保证安全情况下，不准航行，夜间等不适宜航行时间段不准航行，具体结束营业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服从甲方及景区管理方各项调度及临时任务。

(3) 乙方须按规定客位载运游客，不准超载航行。

(4) 两船相遇，乙方应做到小船让大船，及时避让危险区域，减速行驶。

(5) 超越其他船只时，乙方应做到正确判断前船动态，保持安全距离，被超越时要减速航行。

(6) 遇有障碍物或航道不明确时，乙方应做到认真躲让或测水前行，不盲目行驶。

(7) 有碰撞危险时乙方应做到及时鸣笛，警告对方准确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减少事故损失。

(8) 离靠码头，乙方应要观察好周围有无船只及危险物，方可航行。

(9) 遇有意外情况，乙方须保持冷静，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10) 乙方游艇驾驶员要取得有效期内的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持证上岗。

3、安全员要求

(1) 船岸，船上乙方都必须配备安全员。

(2) 安全员要求具有一定的水上救援，急救经验及知识。救援船舶安全员须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

(3) 船上安全员主要负责游艇安全、防污染和应急反应知识宣传教育，并为乘客提供包括游艇安全出口、撤离路线、应急救生设备布置、救生衣穿着、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行动等内容的安全须知等。

(4) 船岸安全员负责协助驾驶员将游艇安全停靠，并负责游客上下艇安全，同时和游艇上的安全员进行轮换。

(五) 运营团队要求

5.5.1 管理运营：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驾驶人员、安全人员、活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确保游艇安全运营，实现其定位功能等。

5.5.2 运营标准：参照乙方提供运营计划书内容，并按照甲方及景区管理方要求把日常运营各项规定及制度落实。

5.5.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临时性安全人员，节假日适当增加临时性安全人员，临时性安全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6.1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布置工作，因现场布置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6.2 负责游艇项目及后续新增项目的收费，做好账目明细。

6.3 与乙方做好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对接工作。

6.4 在项目合作期间，若甲方发现不符合本条件或无法胜任合同项目内工作内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处罚、替换或辞退相关工作人员。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确保游艇处于适航状态，在甲方或相关部门确定的适航范围及水域内航行。

7.2 乙方确保游艇遵守避碰规则和相关航行规定。

7.3 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游艇操作人员，如游艇驾驶员，安全员等。

7.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需做好维护景区环境及景区形象等行为。

7.5 乙方确保游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备 AIS 等定位系统，无线电通信和航行设备，以保障船岸之间的有效通信。

7.6 乙方向出航游艇提供航行所须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上航行通(警)告等信息运营，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禁止出航的警示时，应当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7.7 乙方确保至少配备与游艇航行水域所须的应急人员和救援

船舶。

7.8 在开航前，乙方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对乘客进行游艇安全、防污染和应急反应知识宣传教育，并为乘客提供包括游艇安全出口、撤离路线、应急救生设备布置、救生衣穿着、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行动等内容的安全须知。

7.9 乙方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客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应措施，严禁游艇载运危险货物。

7.10 乙方确保游艇遵守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向水域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7.11 乙方确保游艇在甲方及景区管理方公布的指定地点停泊及接待游客，确保停泊点位及接待游客点位的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及防污染情况。

7.12 乙方如须更换游艇、救援船舶、船上必须配备的设备或因自身原因须更换相关人员的，须提前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船舶及相关人员一切证书及其他要求，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及更换。

7.13 乙方承担一切由运营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安全事故赔偿费用等责任），乙方须及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与纠纷。

7.14 乙方应对台风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因台风等不确定因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7.15 运营及防范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违反要求、相关设备不符合要求、台风等因素防范不利等。

7.1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景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范，不得在运营期间出现损害甲方景区等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职责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更换；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运营期间未按要求，私自更换或增减游艇、救援船舶、船上必须配备的设备或相关人员的。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乙方运营期间未按要求的，比如大风大浪经营，救生衣穿戴不规范，未按甲方规定接待不符合要求的游客。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 所有收入均由甲方安排负责收取，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根据游客要求擅自增加圈数及里程数。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5 乙方未按要求私自驾驶游艇或救援船舶驶出甲方规定的活动水域或航线的。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的；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6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开始投资运营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7 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相关保险业务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保险内行为，乙方未按要求理赔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景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9 若乙方在运营期间存在损害甲方景区等行为，造成相关损失的，先在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赔付。

8.10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赔偿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回运营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件

9.1 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土地收储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标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行终止，分成按实结算。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已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10.3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合同主要条款继续履行的前提下，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叁份。

业主方（甲方）： 温岭市车关海滨沙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运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